

证券简称：广东明珠

证券代码：600382

编号：临 2017-023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接到公司股东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金顺安”）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众益福”）来函通知，为降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，兴宁市金顺安及兴宁市众益福主动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申请补充质押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0 日，兴宁金顺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51,311,06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9%），质押给长城证券，质押期限为叁年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06）。为降低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，兴宁金顺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,10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）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兴宁金顺安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19）。

2017 年 5 月 9 日，兴宁金顺安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79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）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兴宁金顺安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第二次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长城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兴宁金顺安行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 56,202,34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04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,201,069 股（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

4,890,000股，限售流通股51,311,069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4%。

（二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6日，兴宁众益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7,488,08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89%），质押给长城证券，质押期限为叁年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（详见公告临2017-006）。为降低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，兴宁众益福于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690,000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%）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兴宁众益福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（详见公告临2017-019）。

2017年5月9日，兴宁众益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,000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）向长城证券主动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兴宁金顺安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第二次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长城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兴宁众益福行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30,151,698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.46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,108,086股（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2,620,000股，限售流通股27,488,086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.45%。

二、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